


二、檢測結果摘要

空氣污染物檢驗編號：EP108A0976

基本資料	1. 公私場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店垃圾焚化廠				5. 管制編號：F0501686									
	2.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慧仁坑路自強巷一號				6. 受測污染源：固定床式焚化爐(E001)									
	3. 檢測用途：固定空氣污染源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檢測				7. 採樣日期：108年09月23日									
	4. 檢測機構名稱：衛宇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採樣位置：排入大氣前之煙道(P001)									
採樣時污染源操作狀況	進料量(註明單位)		產量(註明單位)			燃料(註明單位)								
	名稱	當日	平日最大量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一般固體廢棄物	12.8 T/hr	13.9 T/hr	※	※	※	※	※	※					
採樣時污染防治設施操作狀況	A. 燃料名稱		※ (S ≤ ※ %) (含硫量)			B. 燃料名稱			※ (S: ※ %) (含硫量)					
	混燒比例		※ : ※											
廢氣性質	空氣污染防治設施名稱		主要操作參數(註明單位)			處理量(註明單位)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當日	許可用量							
	旋風分離器 (A001)		廢氣入口溫度	216 °C	190~240°C	※	※							
	洗滌塔 (A002)		廢氣出口溫度	195.4 °C	150~175°C	※	※							
	脈動式袋式集塵器 (A003)		廢氣入口溫度	190.8 °C	140~160°C	1854.00 Nm ³ /min	1500~1940 Nm ³ /min							
※		※	※	※	※	※								
排氣平均濕度：18.77 %		排氣平均溫度：175.2 °C			排氣平均流速：16.15 m/s									
濕基平均排氣量：1854.00 Nm ³ /min		乾基平均排氣量：1506.08 Nm ³ /min												
檢測結果	空氣污染物	排氣組成(%)			O ₂ 參考基準(%)	空氣污染物實測值	空氣污染物實測校正值	單位	乾基排氣量(Nm ³ /min)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kg/hr)	削減率(%)	排放標準	合格	
	檢測方法編號	CO ₂	O ₂	CO					乾基排氣量校正值(Nm ³ /min)				是	否
	*粒狀污染物	8.7	11.1	ND	11	1.9	1.9	mg/Nm ³	1497.23	0.17	-	80		
	NIEA A101.75C			<0.1					1482.26					
	*二氧化硫	8.7	11.3	ND	11	1.4	1.4	ppm	1506.08	0.35	-	150		
	NIEA A413.75C			<0.1					1460.90					
	*氮氧化物	8.7	11.3	ND	11	33.1	34.1	ppm	1506.08	6.13	-	220		
	NIEA A411.75C			<0.1					1460.90					
	*一氧化碳	8.7	11.3	ND	11	8.8	9.1	ppm	1506.08	1.00	-	150		
	NIEA A704.05C			<0.1					1460.90					
*氧	※	※	※	※	11.3	※	%	※	※	※	※			
NIEA A432.74C														
備註	一、依據本公司108年02月01日送環境檢驗所核備之空氣污染物MDL值：粒狀物污染物：0.5mg；二氧化硫：0.77ppm；氮氧化物：0.21ppm；氧：0.04%；一氧化碳：0.32ppm。													
	二、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示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													
	三、SO ₂ 、NO _x 、CO實測校正值及乾基校正排氣量係以自動監測O ₂ (%)校正。													
	四、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黃麗正(EPA-01)。													
	五、粒狀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等項目，依新北市政府環境護局新店垃圾焚化廠要求，其實測校正值之位數同實測值位數表示之。													
實驗室主任報告簽署人簽章：黃麗正 10/8 														
一、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置於後頁辦理。										頁次		3-1		
二、檢測結果是否合格，由環保主管機關填寫。														

二、檢測結果摘要

空氣污染物檢驗編號：EP108A0976

基本資料	1. 公私場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店垃圾焚化廠					5. 管制編號：F0501686							
	2.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慈仁坑路自強巷一號					6. 受測污染源：固定床式焚化爐(E001)							
	3. 檢測用途：固定空氣污染源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檢測					7. 採樣日期：108年09月23日							
	4. 檢測機構名稱：衛宇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採樣位置：排入大氣前之煙道(P001)							
採樣時污染源操作狀況	進料量(註明單位)			產量(註明單位)			燃料(註明單位)						
	名稱	當日	平日最大量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一般固體廢棄物	12.8 T/hr	13.9 T/hr	*	*	*	*	*	*				
	*	*	*	*	*	*	*	*	*				
A. 燃料名稱：* (S ≤ *%) (含硫量)，B. 燃料名稱：* (S：*%) (含硫量) 混燒比例：*：													
採樣時污染防治設施操作狀況	空氣污染防治設施名稱		主要操作參數(註明單位)				處理量(註明單位)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當日	許可用量						
	旋風分離器(A001)	廢氣入口溫度	216 °C	190-240°C	*	*							
	洗滌塔(A002)	廢氣出口溫度	195.4 °C	150-175°C	*	*							
	脈動式袋式集塵器(A003)	廢氣入口溫度	190.8 °C	140-160°C	1854.00 Nm ³ /min	1500-1940 Nm ³ /min							
* *		* *		* *		* *							
廢氣性質		排氣平均濕度：18.77% 排氣平均溫度：175.2 °C 排氣平均流速：16.15 m/s 濕基平均排氣量：1854.00 Nm ³ /min 乾基平均排氣量：1506.08 Nm ³ /min											
檢測結果	空氣污染物	排氣組成(%)			O ₂ 參考基準(%)	空氣污染物實測值	空氣污染物實測校正值	單位	乾基排氣量(Nm ³ /min)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kg/hr)	削減率(%)	排放標準	合格
	檢測方法編號	CO ₂	O ₂	CO					乾基排氣量校正值(Nm ³ /min)				是
	* 氯化氫	8.7	10.8	ND <0.1	11	ND <0.84	<0.9	ppm	1506.08	<0.14	-	60	
	NIEA A412.73A								1536.20				
	* 氟化物	8.7	10.8	ND <0.1	11	ND <0.14	<0.2	mg/Nm ³	1506.08	<0.02	*	*	
	NIEA A409.71A								1536.20				
	* 氟化氫	8.7	10.8	ND <0.1	11	ND <0.15	<0.2	mg/Nm ³	1506.08	<0.02	*	*	
	NIEA A409.71A					ND <0.16	<0.2	ppm	1536.20			2.04	
	* 氮氣	8.7	10.8	ND <0.1	11	ND <0.34	<0.4	ppm	1506.08	<0.03 (<7.78x10 ⁻³ g/s)	*	139.71 (g/s)	
	以下空白								1536.20				
備註	<p>一、依據本公司108年02月01日送環境檢驗所核備之空氣污染物MDL值：氯化氫：0.84ppm；氟化物：0.14 mg/Nm³；氮氣：0.34ppm。</p> <p>二、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示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p> <p>三、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黃麗正(EPA-01)。</p> <p>四、氯化氫、氮氣、氟化物等項目，依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店垃圾焚化廠要求，其實測校正之位數同實測值位數表示之。</p> <p>五、氟化氫濃度為氟化物濃度換算，公式如下： 氟化氫濃度(mg/Nm³)= 氟化物濃度(mg/Nm³)×20÷19 氟化氫濃度(ppm)= 氟化物濃度(mg/Nm³)×22.41÷20</p> <p>實驗室主任報告簽署人簽章：黃麗正</p>												
一、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置於後頁辦理。 二、檢測結果是否合格，由環保主管機關填寫。										頁次	3-2		

二、檢測結果摘要

基本資料	1.公私場所：新北市府環境保護局新店垃圾焚化廠					5.管制編號：F0501686							
	2.地址：新北市新店區蕙仁坑路自強巷一號					6.受測污染源(編號)：(E001)固定床式焚化爐							
	3.檢測用途：固定空氣污染源性能測試(代碼：Z)					7.採樣日期：2019年08月21日							
	4.檢測機構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碼：FI)					8.採樣位置：排入大氣前之煙道(P001)							
採樣時污染源操作狀況	進料量(註明單位)			產量(註明單位)			燃料(註明單位)						
	名稱	當日	平日最大量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一般固體廢棄物	13.6 ton/hr	13.6 ton/hr	*	*	*	*	*	*				
	備註：其他污染源之進料量/產量/燃料請參閱次頁												
防制設施操作狀況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名稱		主要操作參數(註明單位)			處理量(註明單位)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當日		許可用量					
	A001 旋風分離器		廢氣入口溫度	220 °C	190~240 °C	*		*					
	A002 洗滌塔		廢氣出口溫度	198.7 °C	150~175 °C	*		*					
A003 脈動式袋式集塵器		廢氣入口溫度	194.8 °C	140~160 °C	1620.69 Nm ³ /min		1500~1940 Nm ³ /min						
備註：其他防制設備操作參數請參閱次頁													
廢氣性質	1.排氣濕度：18.44/19.06/18.66% 平均值：18.72%				2.排氣溫度：184.3 °C		3.排氣速度：14.75 m/s						
	4.排氣量 Nm ³ /min：濕基實測值 1620.69、乾基實測值 1333.34												
檢測結果	空氣污染物名稱及檢測方法(代碼)	排氣組成			O ₂ 參考基準(%)	空氣污染物濃度值		濃度單位(代碼)	排氣量乾基實測值/校正值(Nm ³ /min)	污染物排放量(kg/hr)	排放標準	合格	
		CO ₂ (%)	O ₂ (%)	CO(%)		實測值	校正值					是	否
	重金屬總鉛(Q5)-平均值 NIEA A302.73C	7.4	11.5	0.0	11.0	<0.0021	<0.0022	mg/Nm ³ (L4)	1363.35/1299.73	1.69*10 ⁻⁴ 備註三	0.2 (mg/Nm ³)		
		*	*	*	*	*	*	g/s(MA)					
重金屬總鎘(QA)-平均值 NIEA A302.73C	7.4	11.5	0.0	11.0	<0.00027	<0.00029	mg/Nm ³ (L4)	1363.35/1299.73	2.24*10 ⁻⁵ 備註三	0.02 (mg/Nm ³)			
	*	*	*	*	*	*	g/s(MA)						
備註	一、依據本公司2019年02月01日網路申報至環境檢驗所核備之空氣污染物MDL值：鉛：ND<2.65 µg，鎘：ND<0.352 µg												
	二、污染物排放量平均值(kg/hr)計算方式：各樣品實測值濃度(mg/Nm ³)×各樣品排氣量乾基測值(Nm ³ /min)×10 ⁻³ ÷60，加總後平均，再×10 ⁻³ (kg/g)×3600(s/hr)所得												
三、因測值為ND值，故排放量以ND值作為推估計算													
上述資料經本人做最終審查，確認無誤。實驗室主任簽章													
										頁次		3	

二、檢測結果摘要

基本資料	1.公私場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店垃圾焚化廠						5.管制編號：F0501686						
	2.地址：新北市新店區蕙仁坑路自強巷一號						6.受測污染源(編號)：(E001)固定床式焚化爐						
	3.檢測用途：固定空氣污染源性能測試(代碼：Z)						7.採樣日期：2019年08月21日						
	4.檢測機構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碼：FI)						8.採樣位置：排入大氣前之煙道(P001)						
檢測結果	空氣污染物名稱及檢測方法(代碼)	排氣組成			空氣污染物濃度值			濃度單位(代碼)	排氣量乾基實測值/校正值(Nm ³ /min)	污染物排放量(kg/hr)	排放標準	合格	
		CO ₂ (%)	O ₂ (%)	CO(%)	基準(%)	實測值	校正值					是	否
	重金屬總汞(QB)-平均值 NIEAA302.73C	7.4	11.5	0.0	11.0	<0.0004	<0.0004	mg/Nm ³ (L4)	1363.35/1299.73	3.27*10 ⁻⁵ 備註三	0.05 (mg/Nm ³)		
						*	*	g/s(MA)					
	重金屬總砷(SY)-平均值 NIEAA302.73C	7.4	11.5	0.0	11.0	1.93*10 ⁻⁵	2.02*10 ⁻⁵	mg/Nm ³ (L4)	1363.35/1299.73	1.58*10 ⁻⁶	*		
						4.38*10 ⁻⁷	4.38*10 ⁻⁷	g/s(MA)					
	重金屬總鉻(TA)-平均值 NIEAA302.73C	7.4	11.5	0.0	11.0	<0.0019	<0.0020	mg/Nm ³ (L4)	1363.35/1299.73	1.53*10 ⁻⁴ 備註三	*		
						<4.24*10 ⁻⁵	<4.24*10 ⁻⁵	g/s(MA)					
	重金屬總鋅(PZ)-平均值 NIEAA302.73C#	7.4	11.5	0.0	11.0	0.0313	0.0326	mg/Nm ³ (L4)	1363.35/1299.73	2.53*10 ⁻³	*		
						7.04*10 ⁻⁴	7.04*10 ⁻⁴	g/s(MA)					
以下空白													
備註													
一、依據本公司2019年02月01日網路申報至環境檢驗所核備之空氣污染物MDL值：汞：ND<0.484 μg，砷：ND<0.0188 μg，鉻：ND<2.39 μg 二、污染物排放量平均值(kg/hr)計算方式：各樣品實測值濃度(mg/Nm ³)×各樣品排氣量乾基測值(Nm ³ /min)×10 ⁻³ ÷60，加總後平均，再×10 ⁻³ (kg/g)×3600(s/hr)所得 三、因測值為ND值，故排放量以ND值作為推估計算 四、污染物名稱及檢測方法有標法#者，係指未經環保署認可之檢測項目 上述資料經本人做最終審查，確認無誤。實驗室主任簽章													

實驗室主任 莊明志
 頁次 3-1



二、檢測結果摘要

基本資料	1.公私場所：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店垃圾焚化廠				5.管制編號： F0501686										
	2.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蒼仁坑路自強巷一號				6.受測污染源(編號)： (E002)固定床式焚化爐										
	3.檢測用途： 固定空氣污染源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檢測(代碼：3)				7.採樣日期： 2019年08月07日										
	4.檢測機構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FI)				8.採樣位置： 排入大氣前之煙道 (P002)										
採樣時污染源操作情形	進料量(註明單位)			廢氣量(註明單位)			燃料(註明單位)								
	名稱	當日	平日最大量	名稱	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一般固體廢棄物	13.1 ton/hr	13.1 ton/hr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其他污染源之進料量/產量/燃料請參閱次頁															
A. 燃料名稱： * (含硫量)， B. 燃料名稱： * (含硫量) 混燒比例 A：B = *：															
防制設施操作情形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名稱		主要操作參數(註明單位)			處理量(註明單位)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當日	許可用量								
	A004 旋風分離器		廢氣入口溫度	225 °C	190~240 °C	*	*								
	A005 洗滌塔		廢氣出口溫度	161.2 °C	150~175 °C	*	*								
A006 脈動式袋式集塵器		廢氣入口溫度	158.8 °C	140~160 °C	1513.20 Nm ³ /min	1500~1940 Nm ³ /min									
備註：其他防制設備操作參數請參閱次頁															
廢氣性質	1 排氣溼度： 18.43/18.51 %		2 排氣溫度： 144/145 °C		3 排氣速度： 12.60/12.64 m/s										
	排氣溼度平均值： 18.47 %		排氣溫度平均值： 145 °C		排氣速度平均值： 12.62 m/s										
4 排氣量Nm ³ /min： 濕基實測值 1512.61/1513.78、乾基實測值 1233.84/1233.58 濕基實測值平均值 1513.20 乾基實測值平均值 1233.71															
檢測結果	空氣污染物名稱及檢測方法		排氣組成		O ₂ 參考基準 (%)	空氣污染濃度值		濃度單位(代碼)	排氣量乾基實測值/校正值 (Nm ³ /min)	污染物排放量 (kg/hr)	削減率 (%)	排放標準	合格		
			CO ₂ (%)	O ₂ (%)	CO (%)	實測值	校正值						是	否	
	硫氧化物(P2) NIEA A413.75C		8.8	11.25 備註二	0.0	11.0	*	*	g/s(MA) mg/Nm ³ (L4) ppm(L2)	1233.71 /1202.87	0.18 備註三	*	150 (ppm)		
	氮氧化物(P4) NIEA A411.75C		8.8	11.25 備註二	0.0	11.0	*	*	g/s(MA) mg/Nm ³ (L4) ppm(L2)	1233.71 /1202.87	8.63	*	220 (ppm)		
	一氧化碳(P5) NIEA A704.05C		8.8	11.25 備註二	0.0	11.0	*	*	g/s(MA) mg/Nm ³ (L4) ppm(L2)	1233.71 /1202.87	2.10	*	150 (ppm)		
	氧氣(PZ) NIEA A432.74C		*	*	*	*	11.25	*	%(L1)	*	*	*	*		
	不透光率(P0)		*	*	*	*	1.15	*	%(L1)	*	*	*	*		
備註	一、依據本公司2019年02月01日網路申報至環境檢驗所核備之空氣污染物 MDL值： 二氧化硫： ND<0.85 ppm，氮氧化物： ND<0.87 ppm，一氧化碳： ND<0.69 ppm，氧氣： ND<0.21 %														
	二、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一氧化碳之含氧率測定，依照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十條規定：自動方式連續測定含氧率，以連續檢測之含氧率平均值計算。														
	三、因測值為ND值，故排放量以ND值作為推估計算														
	三、不透光率監測數據由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店垃圾焚化廠提供 四、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一氧化碳依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店垃圾焚化廠要 含氧校正值出具之有效位數與實測值位數相同 上述資料經本人做最終審查，確認無誤。實驗室主任簽章														

實驗室主任 郭淑清

謝文偉

二、檢測結果摘要

基本資料	1.公私場所：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店垃圾焚化廠				5.管制編號： F0501686									
	2.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蕙仁坑路自強巷一號				6.受測污染源(編號)： (E002)固定床式焚化爐									
	3.檢測用途： 固定空氣污染源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檢測(代碼：3)				7.採樣日期： 2019年08月07日									
	4.檢測機構名稱：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FI)				8.採樣位置： 排入大氣前之煙道 (P002)									
採樣時污染源操作情形	進料量(註明單位)			產量(註明單位)			燃料(註明單位)							
	名稱	當日	平日最大量	名稱	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一般固體廢棄物	13.1 ton/hr	13.1 ton/hr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其他污染源之進料量/產量/燃料請參閱次頁														
A. 燃料名稱： * (含硫量)， B. 燃料名稱： * (含硫量) 混燒比例 A：B = *：														
防制設施操作情形	主要操作參數(註明單位)			處理量(註明單位)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名稱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當日	許可用量								
	A004 旋風分離器	廢氣入口溫度	225 °C	190~240 °C	*	*								
	A005 洗滌塔	廢氣出口溫度	161.2 °C	150~175 °C	*	*								
	A006 脈動式袋式集塵器	廢氣入口溫度	158.8 °C	140~160 °C	1513.20 Nm ³ /min	1500~1940 Nm ³ /min								
備註：其他防制設備操作參數請參閱次頁														
廢氣性質	1 排氣溫度： 18.43/18.51 %		2 排氣溫度： 144/145 °C		3 排氣速度： 12.60/12.64 m/s									
	排氣溫度平均值： 18.47 %		排氣溫度平均值： 145 °C		排氣速度平均值： 12.62 m/s									
4 排氣量Nm ³ /min： 濕基實測值 1512.61/1513.78、乾基實測值 1233.84/1233.58 濕基實測值平均值 1513.20 乾基實測值平均值 1233.71														
檢測結果	空氣污染物名稱及檢測方法	排氣組成			O ₂ 參考基準 (%)	空氣污染濃度值		濃度單位(代碼)	排氣量乾基實測值/校正值 (Nm ³ /min)	污染物排放量 (kg/hr)	削減率 (%)	排放標準	合格	
		CO ₂ (%)	O ₂ (%)	CO (%)		實測值	校正值						是	否
	粒狀污染物(P1) NIEA A101.75C	8.8	10.8	0.0	11.0	*	*	g/s(MA) mg/Nm ³ (L4) ppm(L2)	1233.58 /1258.25	8.98E-02	*	80 (mg/Nm ³)		
						1.21	1.19							
	氟化物(P6) NIEA A409.71A	8.8	10.6	0.0	11.0	*	*	g/s(MA) mg/Nm ³ (L4) ppm(L2)	1233.84 /1283.19	2.77E-02 備註二	*	* (ppm)		
						<0.37	<0.36							
	氟化氫(P6) NIEA A409.71A	8.8	10.6	0.0	11.0	*	*	g/s(MA) mg/Nm ³ (L4) ppm(L2)	1233.84 /1283.19	2.93E-02 備註二	*	2.04 (ppm)		
						<0.39	<0.38							
	氟化氫(P7) NIEA A412.73A	8.8	10.6	0.0	11.0	*	*	g/s(MA) mg/Nm ³ (L4) ppm(L2)	1233.84 /1283.19	0.34 備註二	*	60 (ppm)		
						<2.80	<2.69							
氟氣(PA) NIEA A408.71A	8.8	10.6	0.0	11.0	<4.50E-03	<4.54E-03	g/s(MA) mg/Nm ³ (L4) ppm(L2)	1233.84 /1283.19	1.64E-02 備註二	*	139.71 g/s			
					*	*								
備註														
一、依據本公司2019年02月01日網路申報至環境檢驗所核備之空氣污染物 MDL值： 粒狀污染物：ND<1.00 mg/Nm ³ ，氟化物：ND<1.77 μg F，氟化氫：ND<3.00 μg Cl，氟氣：ND<0.0002 mL														
二、因測值為ND值，故排放量以ND值作為推估計算														
三、粒狀污染物、氟化物、氟化氫及氟氣依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店垃圾焚化廠要求， 含氧校正值出具之有效位數與實測值位數相同														
四、氟化氫濃度為氟化物濃度換算，公式如下： 氟化氫濃度(mg/Nm ³)=氟化物濃度(mgF/Nm ³)×20÷19 氟化氫濃度(ppm)=氟化物濃度(mgF/Nm ³)×22.41÷20 上述資料經本人做最終審查，確認無誤。實驗室主任簽章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郭淑清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郭淑清 </div> </div>														
												頁次	3	

二、檢測結果摘要

基本資料	1.公私場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店垃圾焚化廠					5.管制編號：F0501686							
	2.地址：新北市新店區蕙仁坑路自強巷一號					6.受測污染源(編號)：(E002)固定床式焚化爐							
	3.檢測用途：固定空氣污染源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					7.採樣日期：2019年08月05日							
	4.檢測機構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					8.採樣位置：排入大氣前之煙道(P002)							
採樣時污染源操作狀況	進料量(註明單位)			產量			燃料(註明單位)						
	名稱	當日	平日最大量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一般固體廢棄物	12.9 ton/hr	12.9 ton/hr	*	*	*	*	*	*				
防制設施操作狀況	備註：其他污染源之進料量/產量/燃料請參閱次頁			A.燃料名稱：* (含硫量)，B.燃料名稱：* (含硫量) 混燒比例 A:B = * : *									
	廢氣性質	空氣污染防治設施名稱		主要操作參數(註明單位)			處理量(註明單位)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當日	許可用量							
A004 旋風分離器		廢氣入口溫度	234 °C	190~240 °C	*	*							
A005 洗滌塔		廢氣出口溫度	167.8 °C	150~175 °C	*	*							
A006 脈動式袋式集塵器		廢氣入口溫度	159.3 °C	140~160 °C	1811.75 Nm ³ /min	1500~1940 Nm ³ /min	備註：其他防制設備操作參數請參閱次頁						
1.排氣濕度：17.23/18.04/18.64% 平均值：17.97%		2.排氣溫度：155.9 °C		3.排氣速度：15.49 m/s									
4.排氣量 Nm ³ /min：濕基實測值 1811.75、乾基實測值 1553.76													
檢測結果	空氣污染物名稱及檢測方法(代碼)	排氣組成			O ₂ 參考基準(%)	空氣污染物濃度值		濃度單位(代碼)	排氣量乾基實測值/校正值(Nm ³ /min)	污染物排放量(kg/hr)	排放標準	合格	
		CO ₂ (%)	O ₂ (%)	CO(%)		實測值	校正值					是	否
	重金屬總鉛(Q5)-平均值 NIEA A302.73C	7.1	12.3	0.0	11.0	0.0035	0.0040	mg/Nm ³ (L4)	1481.36/1293.69	3.14*10 ⁻⁴	0.2 (mg/Nm ³)		
重金屬總鎘(QA)-平均值 NIEA A302.73C	7.1	12.3	0.0	11.0	<0.00043	<0.00049	mg/Nm ³ (L4)	1481.36/1293.69	3.79*10 ⁻⁵ 備註三	0.02 (mg/Nm ³)			
備註	一、依據本公司2019年02月01日網路申報至環境檢驗所核備之空氣污染物MDL值：鉛：ND<2.65 µg，鎘：ND<0.352 µg												
	二、污染物排放量平均值(kg/hr)計算方式：各樣品實測值濃度(mg/Nm ³)×各樣品排氣量乾基測值(Nm ³ /min)×10 ⁻³ ÷60，加總後平均，再×10 ⁻³ (kg/g)×3600(s/hr)所得												
三、因測值為ND值，故排放量以ND值作為推估計算 上述資料經本人做最終審查，確認無誤。實驗室主任簽章													
										頁次		3	

二、檢測結果摘要

基本資料	1.公私場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店垃圾焚化廠						5.管制編號：F0501686							
	2.地址：新北市新店區蕙仁坑路自強巷一號						6.受測污染源(編號)：(E002)固定床式焚化爐							
	3.檢測用途：固定空氣污染源應定期檢測及申報						7.採樣日期：2019年08月05日							
	4.檢測機構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碼)						8.採樣位置：排入大氣前之煙道(P002)							
檢測結果	空氣污染物名稱及檢測方法(代碼)	排氣組成			O ₂ 參考基準(%)	空氣污染物濃度值			排氣量乾基實測值/校正值(Nm ³ /min)	污染物排放量(kg/hr)	排放標準	合格		
		CO ₂ (%)	O ₂ (%)	CO(%)		實測值	校正值	(代碼)				是	否	
	重金屬總汞(QB)-平均值 NIEAA302.73C	7.1	12.3	0.0	11.0	0.0010	0.0012	mg/Nm ³ (L4)	1481.36/1293.69	9.18*10 ⁻⁵	0.05(mg/Nm ³)			
						*	*	g/s(MA)						
	重金屬總砷(SY)-平均值 NIEAA302.73C	7.1	12.3	0.0	11.0	4.84*10 ⁻⁵	5.52*10 ⁻⁵	mg/Nm ³ (L4)	1481.36/1293.69	4.29*10 ⁻⁶	*			
						1.19*10 ⁻⁶	1.19*10 ⁻⁶	g/s(MA)						
	重金屬總鉻(TA)-平均值 NIEAA302.73C	7.1	12.3	0.0	11.0	<0.0029	<0.0033	mg/Nm ³ (L4)	1481.36/1293.69	2.58*10 ⁻⁴ 備註三	*			
						<7.16*10 ⁻⁵	<7.16*10 ⁻⁵	g/s(MA)						
	重金屬總鋅(PZ)-平均值 NIEAA302.73C#	7.1	12.3	0.0	11.0	<0.0044	<0.0051	mg/Nm ³ (L4)	1481.36/1293.69	3.94*10 ⁻⁴ 備註三	*			
						<1.09*10 ⁻⁴	<1.09*10 ⁻⁴	g/s(MA)						
以下空白														
備註														
一、依據本公司2019年02月01日網路申報至環境檢驗所核備之空氣污染物MDL值：汞：ND<0.484 μg，砷：ND<0.0188 μg，鉻：ND<2.39 μg 二、污染物排放量平均值(kg/hr)計算方式：各樣品實測值濃度(mg/Nm ³)×各樣品排氣量乾基測值(Nm ³ /min)×10 ⁻³ ÷60，加總後平均，再×10 ⁻³ (kg/g)×3600(s/hr)所得 三、因測值為ND值，故排放量以ND值作為推估計算 四、污染物名稱及檢測方法有標法#者，係指未經環保署認可之檢測項目 上述資料經本人做最終審查，確認無誤。實驗室主任簽章														
										盛德 實驗室主任 郭淑清 郭淑清		頁次	3-1	